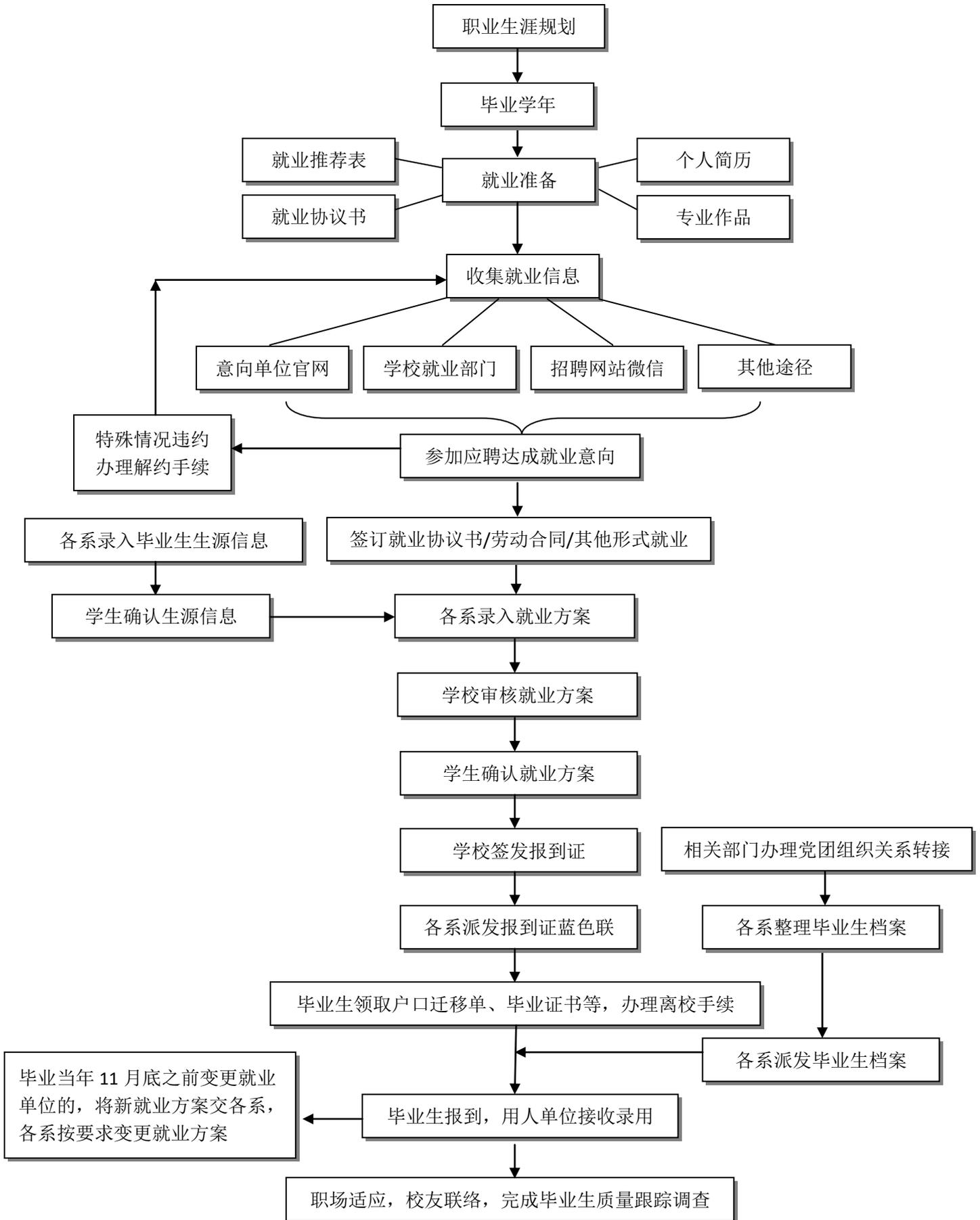


# 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手册

## 一、毕业生就业流程



## 二、毕业季关键词

### (1) 就业协议书

又称“三方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受毕业生的重要依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毕业生有且只有一份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有且只有一次补领就业协议书的机会，只针对遗失或毁约等特殊情况；

▲毕业生在毕业以后（以毕业时间为准）不再补领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是应届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公务员等岗位的重要凭证；

▲就业协议书之签订后应当尽快交予学校，便于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和报到证，完成毕业生档案派遣工作。

### (2) 报到证

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或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直接印刷，省教育厅在空白的报到证上套印“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专用章”，授权各普通高等学校办理毕业生初次派遣的报到证打印、签发工作。

▲毕业生有且只有一份报到证（国内升学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

▲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受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档案与户口等；

▲随着就业服务工作改革，各地报到证管理松紧不一，毕业生务必保管好该凭证；

▲报到证改派、补办分为三个阶段：8月25日之前，到学校就业部门办理；8月25日以后至毕业两年内，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7楼,电话0571-88008635)办理；毕业两年以后，不得补办报到证，但可以领取报到证签发证明，办理地点同上一阶段。

### (3) 户口迁移证

它是入学时将个人户口迁至学校的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凭证，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办理，迁往地根据就业方案确定。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迁往用人单位或其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未落实就业单位和出国的，户口迁往生源所在地；国内高校升学的(仅指全日制)，户口迁往录取高校。

▲原则上，户口迁移证办理有效期截止毕业当年12月底，毕业生应在有效期内及时落户，避免“口袋户口”现象。

▲遗失补办的，请联系转塘派出所(转塘街道龙坞工业园区8号, 0571-87310350)

### (4) 档案

它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份状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在校时称为学籍档案，毕业后称为人事档案。一般它包含高中学习档案、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学位证明、奖惩材料等。

▲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单位（一般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档案派发至就业单位或其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到不具有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就业的，档案根据档案接收函具体地址派发；未落实就业单位、出国或考上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档案派发至生源地教育局或人才市场（一般来讲师范生至生源地教育局，非师范生至生源地人才市场）；国内高校升学（仅指全日制）的，档案派发至录取高校。

▲学生可根据以上派发原则到相应的档案管理部门查询，如在杭州市/区人才服务机构的，可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zjhz.lss.gov.cn](http://www.zjhz.lss.gov.cn)）“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入口进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人才服务”页面，进行自助查询。

▲在杭州市区**自主创业/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杭州市人才市场网上办理创业/就业留档业务，自助打印接收函，同就业材料一起交学校，学校按接收函派发档案。

▲学校根据就业进度分批派发档案，7月初派发第一批，8月底派发最后一批。

▲禁止个人保管档案，更不可以私自拆封，避免“口袋档案”。

## （5）毕业生党员档案

它是党员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材料，随学籍档案一同派发。毕业生党员需在离校前，主动联系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确认接收单位隶属的党组织名称并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填报相关个人资料及接收单位党组织名称，确保党组织关系转接顺利。

▲党组织关系转往省内的，直接通过网上党员信息系统转接，毕业生党员及时联系接收单位完成网上转接工作；党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毕业生党员凭《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去接收单位完成转接；考取本校研究生的（仅指全日制），毕业生党员无需办理转接手续。

#### **（6）毕业生团员档案**

它是团员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材料，一般包含团员证、入团志愿书等材料，随学籍档案一同派发。

▲毕业生团员离校前，需将团员证统一上交至所在系团组织，由学院团委统一办理转出手续。团员证丢失的，先补办后转出。学院各级团组织负责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维护毕业生团员信息。

### 三、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http://www.ejobmart.cn/>）是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唯一官方平台，每一位毕业生都需要至少完成学生生源信息和就业方案的两项确认工作。

以下为具体的确认步骤：

1、用 chrome 浏览器或腾讯/360/搜狗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陆网址 <http://www.ejobmart.cn/>，无需注册，直接登录



2、选择学生身份登陆，所在学校填浙江音乐学院，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



3、进入“生源自审”，仔细核对个人所有信息，信息准确且“联系方式”填写完整的，可直接点“确认”；否则，点“申请修改”

基本信息			
*学号	[ ]	*考生号	[ ]
*性别	女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生源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民族	汉族
城乡生源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困难生类别	非困难生
		*师范生类别	非师范生
学籍信息			
*所属学校	浙江音乐学院	*所属学院	钢琴系
*学历层次	本科生毕业	*学校专业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所在班级	钢琴152	*学制	4
专业方向		*入学日期	201509
*毕业年份	2019	*毕业日期	201907
*培养方式	非定向	委培单位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QQ号码	11111111
		家庭电话	[ ]
家庭地址	[ ]	家庭邮编	[ ]
		档案是否转入学校	[ ]
		入学前档案所在单位	[ ]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	户口是否转入学校	[ ]

4、按需修改，注意“联系方式中的可修改项无需院校老师审核；基本信息中的可修改项需要院校老师审核；若有无法修改项出错，请联系老师修改”。如只需修改或补充“联系方式”板块的，修改完成后点“确认”，返回个人“生源自审”点“提交”；如基本信息中的可修改项需要修改的，请在需修改项目上直接修改，然后点“提交”，教师在“就业工作”——“学生信息管理”——“学生申请生源变更”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再次确认。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个人中心

**生源自审**

个人简历

就业方案确认

岗位收藏

岗位申请

岗位推荐

我的问卷

\*学号

\*考生号

\*性别  男  女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生源地

\*民族

城乡生源地  城镇  农村

\*政治面貌

\*困难生类别

\*师范生类别

### 学籍信息

\*所属学校

\*所属学院

\*学历层次

\*学校专业

\*所在班级

\*学制

专业方向

\*入学日期

\*毕业年份

\*毕业日期

\*培养方式

委培单位

###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号码

家庭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邮编

档案是否转入学校  否  是

入学前档案所在单位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户口是否转入学校  否  是

**提交**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个人中心

**生源自审**

个人简历

就业方案确认

岗位收藏

岗位申请

岗位推荐

我的问卷

\*学号

\*考生号

\*性别  男  女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生源地

\*民族

城乡生源地  城镇  农村

\*政治面貌

\*困难生类别

\*师范生类别

### 学籍信息

\*所属学校

\*所属学院

\*学历层次

\*学校专业

\*所在班级

\*学制

专业方向

\*入学日期

\*毕业年份

\*毕业日期

\*培养方式

委培单位

###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号码

家庭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邮编

档案是否转入学校  否  是

入学前档案所在单位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户口是否转入学校  否  是

77%

**确认** **申请修改**





6、如教师账号中该生状态依旧是“未确认”，则需要教师前往“学生申请生源变更”中审核该生信息，审核通过之后，学生才可以再次去确认。



7、各系教师在学生确认完生源信息后输入就业方案，将就业材料交给学校就业部门后，学校完成就业方案的审核后，学生方可确认就业方案。学校就业部门在学生确认就业方案之后打印报到证，各系派发档案。



## 四、其他重要流程

### （一）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凡意向在杭就业，并与杭州市、区（县、市）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被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录用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具体流程：

1、**用户注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2、**填写个人信息**。通过“杭州”页面的“个人办事”模块，“按部门”选择“市人力社保局”，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点击“网上办理”跳转至毕业生快速通道，点击“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3、**上传申请材料**。根据本人就业情况选择“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四个相应类型。其中“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在填写“档案转入信息”栏中的用人单位时，系统若未能自动匹配档案归口管理机构，需按系统提示由用人单位进

行单位信息完善。“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的,档案统一申请挂在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1) “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的就业协议书(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的,可与所创办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就业协议书)。

(2) “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3) “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上传空白就业协议书即可。

(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上传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编审批表》。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系统受理。

**4、打印《接收函》。**毕业生可在“办事记录”栏目中查询受理状态,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简称“《接收函》”)。《接收函》打印后又发生签约单位调整变动情况的,可按上述流程重新办理就业手续并打印新《接收函》。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又与同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需办理一次《接收函》。

**5、档案转递。**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高校,高校根据《接收函》上载明的档案转递地址寄送学生档案。若高校已将学生档

案完成转递的，毕业生须将《接收函》交予档案所在机构办理转档，《接收函》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6、到档查询。**根据不同的档案寄送地址，毕业生可从相应渠道查询本人档案到档情况。寄送到杭州市人才服务局的，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lss.gov.cn](http://www.zjh.zl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进行到档查询；寄送到各区（县、市）人才服务机构的，可通过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见附件）电话咨询到档情况；寄送到用人单位的，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查询。

## 7、特别说明

（1）因市外高校或接收单位在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中可能存在的差异性，高校毕业生在就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如确需我市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盖章确认的，高校毕业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材料至我市相应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2）高校毕业生办理《接收函》手续，原则上由毕业生在网上自助办理，如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凭本人身份证和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编审批表）至我市相应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3）《接收函》是我市接收高校毕业生来杭就业的凭证，《接收函》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中的“网上证明（函件）验证”中输入验证编号或验证码进行验证。

(4) 网上办理建议使用 IE9、谷歌等主流浏览器。上传就业协议书等申请材料的格式为 JPG、PNG、DOC、PDF，大小不超过 5M。

## (二) 报到证改派、补办流程

办理对象：8 月 25 日前需改派或丢失报到证的毕业生

办理部门：校就业管理部门

办理地点：行政楼 423

联系方式：0571-89808126

所需材料：凭《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就业报到证补办申请表》办理补办业务；凭原《报到证》、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新单位就业材料办理改派业务。

办理对象：8 月 25 日后至毕业两年内需改派或丢失报到证的毕业生

办理部门：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35 号 713 室

联系方式：0571-88008635

所需材料：凭《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毕业证书、身份证办理报到证补办业务；凭《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毕业证书、身份证、原《报到证》、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新就业单位就业材料办理报到证改派业务，改派业务一般针对就业方案调整为银行、公务员、事业单位或跨省份就业的。

办理对象：毕业两年后丢失报到证的毕业生

办理部门：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35 号 713 室

联系方式：0571-88008635

所需材料：凭《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办理报到证签发证明业务，不再办理报到证补办和改派业务。

### （三）就业协议书申领流程

办理对象：因遗失或毁约需要申领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

办理部门：校就业管理部门

办理地点：行政楼 423

联系方式：0571-89808126

所需材料：凭《浙江音乐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申领表》、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原就业协议书三联办理申领业务

注意事项：遗失申领的，需要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7 天后方可领取

## 五、常用网站

毕业生：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http://www.ejobmart.cn/>

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跟踪调查网 <http://gzdc.zjedu.gov.cn/>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zjhz.lss.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级)<http://www.zjzfwf.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级）<http://hz.zjzfwf.gov.cn/>

就业管理老师：

省就业管理系统

<http://www.ejobmart.cn/jyxt-v5/xtgl/index/initMenu.zf>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系统 <http://gzdc.zjedu.gov.cn/index>

六、附件

附件 1 :

## 浙江音乐学院

### 本科生就业报到证补办申请表

(8 月 25 日以前)

姓名		学号		电话	
系别		性别		班级	
(原) 就业单位名称					
原就业报到证编号		( ) 毕字第_____号			
申请 补 办 理 由	<p>本人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如有隐瞒、虚假的信息，本人愿意承担因隐瞒、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毕业生签名：</p>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毕业生和就业指导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校	
毕业年份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名称					
人事主管部门名称					
就业报到证编号	( ) 毕字第_____号				
申请补办理由	毕业生签名：				
毕业院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毕业生、学校和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学校	
毕业年份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调整理由	毕业生签名:				
原就业单位意见			人事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拟调整单位意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人事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转递地址					
省教育厅意见	(此栏无需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 用人单位、毕业生和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一份。

2、原未落实就业单位的, “原就业单位和原就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意见”、“调整理由”可不填。

3、原单位与新单位及人事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另附书面材料。

附件 4:

## 浙江音乐学院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申领表

本人\_\_\_\_\_，性别\_\_\_\_，\_\_\_\_\_系（部）\_\_\_\_\_班学生（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遗失/毁约/其他\_\_\_\_\_原因，需要申请领取一份新的就业协议书。

原就业协议书编号为：\_\_\_\_\_。

若为遗失的，还需手写以下这句话：本人保证原协议书并未与任何单位签约，失信责任由本人自负。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新申领的就业协议书编号为\_\_\_\_\_

## 附件 5:

## 杭州市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市级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四楼	0571-85167766
上城区	上城区人才人事综合服务中心	上城区秋涛路 242-2 号秋涛发展大厦 A 座 3 楼	0571-87925900
下城区	下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二楼	0571-86552015
西湖区	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 ( 西湖财政大楼 ) 715 室	0571-87935170
江干区	江干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智谷人才广场 1 楼服务大厅	0571-87893801
拱墅区	拱墅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拱墅区上塘路 629 号北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15 号人才窗口 ( 湖墅北路珠儿潭巷 8 号 ) 2 号楼 1 楼	0571-86702868
高新区	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	滨江区泰安路 200 号/文三路 199 号 1 号楼	0571-87702462 ( 江南 ) /0571-88060228 ( 江北 )
经开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 1 楼人社局人才服务窗口	0571-89898506
萧山区	萧山区人才管理服务	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萧山人力资	0571-82650153

	务处	源市场 4 楼大厅	
余杭区	余杭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余杭临平超峰西路1号人力资源市场	0571-86164686
富阳区	富阳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2 楼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0571-63346341
临安区	临安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临安区农林大路 67 号人才大楼一楼	0571-63734351
建德市	建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98 号	0571-64726184
桐庐县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 828 号	0571-58581715
淳安县	淳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7 号 1 楼 E 区 8、9 号窗口	0571-64819979
大江东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A26 号窗口	0571-82987501

备注：本册仅供相关工作者参考，注意内部使用。